

有關控煙辦公室在離島區的執法情況的提問
(文件 IDC 87/2018 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書面回覆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任何人不得在指定禁止吸煙區(包括約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內吸煙，違者可被處定額罰款\$1,500。本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會跟進每一宗違例吸煙投訴，並進行突擊巡查。控煙督察如在巡查時發現有違例吸煙人士，會不予以警告而即時作出票控。一般而言，控煙辦會盡量依據投訴人提及的時段內進行巡查，因此巡查時間也包括早、晚及假日等。在違例吸煙較嚴重的地方，控煙辦亦會進行主動巡查。此外，控煙辦去年 12 月成立由 20 名退休警務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以加強晚間或公眾假期，以及一些違例吸煙情況較嚴重地點的控煙執法工作。

欣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東涌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大嶼山梅窩公共運輸交匯處、大嶼山大澳公共運輸交匯處、大嶼山昂坪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赤鱗角亞洲國際博覽館巴士總站屬於指定禁止吸煙區。根據記錄，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控煙辦在上述地點合共進行了超過 100 次巡查，並檢控了 18 名違例吸煙人士。

除執法工作外，控煙辦也採取宣傳措施，提醒市民公共運輸設施的禁煙規定，包括 1)把公共運輸設施禁止吸煙區的刊憲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及上載到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網頁展示，以供公眾查閱；2)根據實際情況，在公共運輸設施範圍內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在地面上適當位置劃上界線和禁煙標誌，清晰地讓市民知悉公共運輸設施內所設的禁止吸煙區範圍；3)在公共運輸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展示公共運輸設施禁止吸煙區範圍的刊憲圖則；及 4)與運輸營辦商和場地或設施管理人聯絡，以協助執行禁煙的規定。

2018 年 8 月